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0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华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梁钻珍女士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合理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7502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75,922,811.54 元，同比增长 2.51%；净资产为 14,484,365.48 元，同比增长 3.96%；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,313,038.04 元，同比增长 26.59%；实现净利润 551,343.69 元，同比增长 101.51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,196.57 元，同比增长 100.24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在董事会指导下开展 2021 年经营，编写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的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，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主要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）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 007502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）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

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7502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计75,922,811.54元，同比增长2.51%；净资产为14,484,365.48元，同比增长3.96%；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,313,038.04元，同比增长26.59%；实现净利润551,343.69元，同比增长101.51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,196.57元，同比增长100.24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 0075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52,683,131.8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2022年年度经营

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在 2021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客户为政府交警部门，技术服务收入来自于政府财政预算。受疫情持续影响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部分客户可能出现财政支付延期现象，若财政支付延期，公司将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现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预计在 2022 年拟以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向实际控人程华镇先生、法定代表

人及总经理陈宁宁先生滚动借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向关联人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程华镇、陈宁宁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2,683,131.8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3,292,784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 9 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本议案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